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1. 考慮張宇人議員提出的意見，基於“公眾利益”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含義過闊，當局應參考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即向卡拉 OK 場所施加所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而對這詞加以具體闡釋。(該名議員要求當局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一詞的定義)；

政府曾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會議上要求的資料作出回應(立法會 CB(2)1585/01-02(02)號文件)，文件中的第 1 項論及“公眾利益”一詞，請議員加以參考。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對“公眾利益”一詞加以限制，並不適當。

2. 檢討第 14(1)(a) 條的草擬方式，因為部分議員認為條文中“safety”和“promoted”的用法並不恰當；

第 14(1)(a) 條的英文草擬本是參照《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19(1)(a) 條、《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19(1)(a) 條和《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19(1)(b) 條而草擬的。

至於中文本，採用“安全…獲得保障”而非“安全…獲得促進”這個較通用的譯法，是因為後者出現搭配問題。我們認為，現有草擬本較上述條例的現有條文，更能反映條文的含意，並在詞語搭配方面有所改善。

3. 考慮議員的意見，收窄發牌當局根據第 14(1) 條作出指示的範圍，使發牌當局只可就確保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發牌條件和規例所要求的糾正工程作出指示；

根據第 14(1) 條發出指示進行糾正工程的通知，主要目的之一是確保條例的條文(包括條例訂明的發牌條件和規例)獲得遵守。

不過，為了更妥善地保障卡拉 OK 場所內的人的安全，我們認為不宜把糾正工程的範圍收窄，使其只包括為確保運作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發牌條件和規例所要求的糾正工程。

首先，部分卡拉 OK 場所可能在沒有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因此不受條例草案訂明的任何發牌條件或規例管制。根據政策原意，我們必須同時保障前往此類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因此這類卡拉 OK 場所必須受到發牌當局根據第 14 條獲賦予的權力管制。

其次，發牌當局可能會遇到一些難以界定為《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指的“火警危險”的情況，例如：

- 節日時使用可燃裝飾品，例如聖誕樹、掛飾和用以營造下雪效果的聚氨酯發泡膠粒等；
- 在卡拉 OK 場所內以氣體或液體燃料煮食，例如火焰菜式或火鍋；
- 舉行特別活動時因需要額外燈光和電器設備而對電力大量需求；
- 在卡拉 OK 場所提供自助餐，食物擺放於場內並使用石蠟或酒精保暖；
- 廣告箱使用極度易燃的花卉裝飾。

有時，有問題的混凝土亦可能會危害處所內的人。在大部分情況下，時間是關鍵因素，負責人必須即時採取行動以確保卡拉 OK 場所內的人的安全。遇上這些情況，發牌當局可援引第 14 (1) 條，指示進行糾正工程以消除危險或修補損毀的混凝土，而無須依靠其他條例或權力。第 14 條為有效的工具，讓發牌當局可在短時間內作出消除危險的命令。

4. 確定政策原意是否限定第 14(1)條中的“指示”和第 15 (1)(a)條中的“通知”，只可向持牌人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若是，則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政策原意；

第 14 和 15 條除適用於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外，也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條例草案生效前已開始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這些場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3(3)條的過渡措施繼續經營；
- (b) 在(a)項提及並在條例草案第 3(3)條所指的適用寬限期屆滿後仍繼續不領牌照或許可證經營的現有卡拉 OK 場所；

就這些類別的卡拉 OK 場所而言，在沒有“持牌人”、“持證人”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則第 14 和 15 條所指的通知和指示只可送達該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

5.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意見，根據第 14(2)條送達的通知，應以掛號郵遞方式送至受送達人的最後所知營業地址或住址，以及把通知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該名議員要求當局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有關條文）；

當局對根據第 18 條送達通知和命令一事的意見已於立法會 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 6 項闡釋。

此外，我們想指出，有關送達通知的條文可見於很多其他條例，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4 條、《城市規劃（財產的接管及處置）規例》（第 131C 章）第 7 條、《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32 條、《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5 條、《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第 337 章）第 15 條、《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39 條，以及《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35 條。這些條文無一訂明必須採取有關條文載列的所有方式送達通知，送達服務才可當作辦妥。

在《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尚未實施）中，有關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通知及把通知張貼於處所顯眼處的規定，只是針對封閉令提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有關送達通知的一般條文（第 134 條）維持不變，並未被修訂。

6. 解釋擬議卡拉 OK 場所發牌計劃的實施安排，包括消防處的角色及職責和人手安排；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條，擬議制度的發牌當局，會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乎情況而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責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會提供協助。牌照事務處有從屋宇署及消防處借調的人員，並就發牌事宜提供一站式服務。

至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協助外，亦可循現有途徑，就發牌事宜尋求屋宇署及消防處的專業意見。

擬議發牌制度所帶來的額外工作，會由有關部門承擔，並不會造成額外人手需求。

7. 考慮是否授權區域法院在情況許可下，根據第 15 條指示卡拉OK 場所局部封閉，而非完全封閉；

我們建議修訂第 15 條，授權區域法院在情況許可下，指示卡拉OK 場所局部封閉。

8.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封閉並非為阻止有關處所供人居住(可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同類條文)；

就城市規劃而言，卡拉 OK 場所被視為一種“公眾娛樂場所”。卡拉 OK 場所並不獲准供人居住，亦不預期作居住用途。卡拉 OK 場所應設在“商業”地帶或“商業/住宅”或“住宅(甲類)”地帶的商用部分。

9. 考慮應否在第 15 條增訂條文，訂明若持牌人遵從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指示的規定，可提出申請，要求區域法院撤銷封閉令。

經參考《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的同類條文，我們建議修訂第 15 條，訂明若持牌人或持證人已遵從第 14 條作出的指示的規定，並已要求發牌當局撤銷命令，但發牌當局卻沒有在接到要求後的 28 天內撤銷命令或拒絕有關要求，則持牌人或持證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封閉令。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